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
研究所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

一 律 網 路 登 錄
後 郵 寄 報 名 表

※簡章公告日：103 年 12 月 25 日(四)。本簡章不另作紙本發售，只提供網路列印。

招生資訊網：<http://exam.nkuht.edu.tw>

招生諮詢專線：07-8060505 轉 1233

傳 真：07-8060980

校 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103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網路暨第一階段報名作業流程

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班招生→
填寫報名表 <http://exam.nkuht.edu.tw>

網路報名

輸入 ●身分證字號及報名資料(所有欄位)

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4個字元以上、15字元以內數字或英文皆可
遺忘密碼者，請點選「忘記密碼」

送出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經確認資料無誤且送出資料者)
未於網路完成登錄或登錄未成功者，視同逾時報名

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班招生→登錄
<http://exam.nkuht.edu.tw>

●確認報名資料 ●記錄報名流水號
●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請點選列印個人報名資料)

●繳交第一階段報名費 1,000 元(不收現金、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班招生→登錄
輸入匯票號碼 11 碼。

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
「最新消息」或「碩士班招生→系所名稱」
下載各類附表

指定日期內將報名表件及規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
並於本校接獲資料三日後自行查詢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自 104 年 2 月 6 日 (五) 上午 09 :
00 至 104 年 2 月 25 日 (三) 下午
16 : 00 止

※報名時請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名
所之條件要求，資格不符者請勿
嘗試報名。

※請申請人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
務，爾後若因申請人未詳閱簡章
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概由
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一組身分證僅供報考一個所，
報名流水號由網路報名系統自
動產生。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變
更所別或身分別，務請仔細核
對。**

1. 點選「確定無誤，送出報名資
料」後，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
名完成訊息，請自行列印報名
表，記錄「報名流水號」。
2. 報名表正表及報名副表需貼妥
二吋照片，並親自簽名。

※繳交報名費：

1. 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將匯
票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限內
(104 年 2 月 25 日(三))前寄至
本校。
2. 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
考所別、姓名。

※1. 將印出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貼在報名信封上。

2. 報名表件依專用信封封面所列
順序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
信封上填寫「報名流水號」並
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



目 錄

壹、研究所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系所、名額、應試方式及評分項目等.....	2
一、旅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2
二、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4
三、旅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8
四、台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10
五、餐旅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3
六、餐飲創新研發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16
七、運輸與休閒服務規劃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18
(*含碩士在職專班)	
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20
肆、網路登錄暨報名截止日期.....	21
伍、報名方式及寄件說明.....	21
陸、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	21
柒、第一階段報名費繳交說明.....	24
捌、第一階段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25

玖、第二階段報名費繳交說明	26
拾、面試公告	26
拾壹、第二階段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26
拾貳、放榜	27
拾參、報到	28
拾肆、申訴程序	28
拾伍、退費申請	28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29
拾柒、業務聯繫窗口	32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3
附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6
附錄 3、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說明	39
附錄 4、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40
附錄 5、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2
附錄 6、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44
附錄 7、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5
附表 1、報名表正表(範例)	47
附表 2、報名表副表(範例)	48
附表 3、報名證件黏貼表(3-1)	49
附表 3、報名證件黏貼表(3-2)	50
附表 3、報名證件黏貼表(3-3)	51
附表 3、報名證件黏貼表(3-4)	52
附表 4、工作年資證明書 ※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必繳	53
附表 5、在職證明書 ※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必繳	54
附表 6、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55

附表 7、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56
附表 8、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58
附表 9、退費申請表	59
附表 10、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60
附表 11、考生申訴書	61
附表 12、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63

【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壹、研究所招生考試重要日程（以下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3年12月25日(四)至104年2月25日(三)
網路登錄及郵寄報名表（郵戳為憑）	104年2月6日(五) 9：00 起至 104年2月25日(三) 16：00 止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4年2月26日(四)至104年3月13日(五)
寄發第一階段成績通知單及面試通知單 公告面試及工作年資加分比例相關事宜	104年3月23日(一)上午10時
受理第一階段成績複查	104年3月26日(四)至104年3月31日(二)
受理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繳交	104年3月23日(一)至104年4月1日(三)
各所公告已繳交面試報名費及實際面試名單	104年4月9日(四)
第二階段：面試	104年4月12日(日)
寄發總成績單	104年4月17日(五)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	104年4月27日(一)
放榜及寄發報到通知單	104年5月4日(一)上午10時
正取生報到截止	104年5月20日(三)
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4年5月27日(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4年8月5日(三)
寄發註冊須知	約每年8月下旬詳洽註冊組
新生註冊日	約每年9月中旬 詳以教務處網站公告行事曆為主

貳、招生系所、名額、應試方式及評分項目等

一、旅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身分別	產業研究型	產學合作型
招生名額	3 名	2 名
報考資格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1. 需具有 2 年(含)以上觀光餐旅相關工作經驗(附工作證明)。 2.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繳交資料	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檢附以下文件。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三份正本(至少一份為正本)。 2. 個人履歷或學經歷說明書一式三份。 3.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及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各一式三份。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4. 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得以英文撰寫)。 5. 專業證照或語言能力證明一式三份。(如：旅遊相關證照、語文能力檢定證書等)。 6. 推薦函二封(一份得為職場上主管推薦信尤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報名期間已繳交故不需繳交	
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40 %	面試 60 % 面試評分項目： 1.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2. 表達與組織能力。3. 外語表達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人數最後一名之資料審查成績相同考生，全部符合參加面試資格。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試項目順序：1. 面試 2. 資料審查。
流用原則	產業研究型、產學合作型遇缺額時可互相流用。	
面試篩選方式	面試人數取招生名額「4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 40%+面試 6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051 系所傳真：(07)806-1041 電子信箱：travelmgt@mail.nkuht.edu.tw	

103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1. 請參考本所網站：修業專區→課程標準→學期課表 http://ttm.nkuht.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course3&Sn=4 2. 每學期將依各學程排定及選課狀況調整之。
備註	104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分成「產業研究型」及「產學合作型」。二類型修業規定如下。 一、分組組別： (一)觀光暨遊憩管理。 (二)餐飲暨旅館管理。 二、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三、修業規定：博士班學程分三階段，每階段最少一學年。 第一階段：入學至修畢共同必修課程 12 學分為止，「校外見習」學科除外。 第二階段：選定主修組別，至通過分組專門學科考試為止。 第三階段：通過分組專門學科考試起至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止。 四、申請學位考試資格：「產業研究型」及「產學合作型」分別如下。 (一) 產業研究型：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完成「校外見習」、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及發表研究主題有關之論文二篇，本國生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 SSCI(或 SCI)國際期刊或國內 TSSCI 所收錄期刊。 (二) 產學合作型：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完成「校外見習」、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發表研究主題有關之論文二篇及完成實務研發成果之規定。 <u>實務研發成果之規定：</u> 產學合作型博士生需完成以下任一項產學合作之要求，並組織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研發成果內容需包含創作思維或研發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技術創新或應用價值與貢獻等。產學合作案需以本校名義承接，該生或其指導教授為主持人，指導教授為主持人時其該生得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產學合作案認定標準由博士班召集人、所長及指導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1. 國科會產學合作案 3 件(含)以上。 2. 公部門合作案 3 件(含)以上，公告招標金額需為新臺幣 90 萬元(含)以上。 3. 國科會產學合作案或公部門合作案 2 件(含)以上及私部門合作案 2 件(含)以上；其公、私部門合作公告招標金額每件均需新臺幣 90 萬元(含)以上。 ※以上規定依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為主，詳細請見： http://ttm.nkuht.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course2（本校首頁→教學單位→旅遊管理研究所→修業專區→博士班修業要點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

二、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名	
報考資格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工作年資加分標準	1. 工作年資未滿 3 年者：不予加分。 2. 工作年資達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加資料審查總分 5% 3. 工作年資達 5 年(含)以上者：加資料審查總分 10%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繳交資料	1. 報名證件黏貼表(附表 1、2、3)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4. 研究計畫書 5.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2. 研究計畫書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符合面試資格者，本所將於面試通知單上另行載明面試資料準備份數，並於面試當天繳交即可。	
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50%	面試 50% 評分項目： 1. 未來研究計畫 2.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3. 表達與組織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達面試最低錄取標準且同分者，均錄取參加面試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2 倍」之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分機 2801，蔡佩妤小姐 系所傳真：07-8025068 電子信箱：peiyufish@mail.nkuht.edu.tw	
103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請參考本所網站「修業專區」→「學期課表」 http://ghm.nkuht.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course7	

備註	1. 工作年資加分標準計算方式：計算至 104 年 2 月 25 日(報名截止日)。 2. 餐旅相關「專職工作」方能列入上述工作年資之採計。 3. 非餐旅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本所酌訂下修大學部基礎課程。 4. 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所規定之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5. 畢業碩士論文之電子檔須於校內公開。 6. 每學分(時數)費 1,400 元，學雜費約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7. 相關資訊請上本所網站查詢 http://ghm.nkuht.edu.tw/main.php
----	--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1.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2. 須從事餐旅相關「專職工作」累計 1 年以上，且提出工作證明，並經本所招生委員會核可。	
工作年資加分標準	1. 工作年資未滿 3 年者：不予加分。 2. 工作年資達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加資料審查總分 5% 3. 工作年資達 5 年(含)以上者：加資料審查總分 10%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繳交資料	1. 報名證件黏貼表(附表 1、2、3) 2. 工作年資證明書(附表 4) 3. 在職證明書(附表 5) 4. 研究計畫書 5.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1. 研究計畫書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符合面試資格者，本所將於面試通知單上另行載明資料準備數量，並於面試當天繳交即可。	
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30%	面試 70% 評分項目： 1. 未來研究計畫 2.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3. 表達與組織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達面試最低錄取標準且同分者，均錄取參加面試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2 倍」之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7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分機 2801，蔡佩妤小姐 系所傳真：07-8025068 電子信箱：peiyufish@mail.nkuht.edu.tw	
103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請參考本所網站「修業專區」→「學期課表」 http://ghm.nkuht.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course7	

備註	1. 報考資格工作年資計算方式：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2. 工作年資加分標準計算方式：計算至 104 年 2 月 25 日(報名截止日)。 3. 餐旅相關「專職工作」方能列入上述 2 項工作年資之採計。 4. 上課時間：星期二，必要時將視排課與選課情況調整部份課程上課時間。 5. 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所規定之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6. 畢業碩士論文之電子檔須於校內公開。 7. 每學分(時數)費 4,200 元，學雜費約 12,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8. 相關資訊請上本所網站查詢 http://ghm.nkuht.edu.tw/main.php
----	---

三、旅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工作年資加分標準	無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繳交資料	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檢附以下文件。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4. 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上資格審查文件與「報名證件黏貼表」重複者，僅需繳交乙份即可。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報名期間已繳交故不需繳交	
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40 %	面試 60 % 面試評分項目： 1.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2. 表達與組織能力。3. 外語表達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人數最後一名之資料審查成績相同考生，全部符合參加面試資格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試項目順序：1. 面試 2. 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面試人數取招生名額「2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 40%+面試 6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051 系所傳真：(07)806-1041 電子信箱：travelmgt@mail.nkuht.edu.tw	
103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1. 請參考本所網站：修業專區→課程標準→學期課表 http://tm.nkuht.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course3&Sn=4 2. 每學期將依各學程排定及選課狀況調整之。	
備註	一、錄取新生於開學前需進行統計學測驗檢定，未達標準者需補修，補修學分不予列入畢業學分。 二、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但所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並得以專業證照（例：外語領隊、外語導遊等）經所長評定後抵免其下修學分。※繳交證明文件：證照影本。 三、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所畢業門檻規定方可畢業，請參考網址 http://tm.nkuht.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course1（本校首頁→教學單位→旅遊管理研究所→修業專區→碩士班修業要點）。 四、畢業碩士論文之電子檔須於校內公開。 五、103 學年度學雜費參考：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1,400 元、學雜費約新臺幣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1.需具有工作經驗(附工作證明)。 2.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工作年資加分標準	旅遊相關工作年資加分標準： (1)工作年資未滿三年者：不予增加書面審查總分。 (2)工作年資達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書面審查總分 5%。 (3)工作年資達五年(含)以上者：增加書面審查總分 10%。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繳交資料	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檢附以下文件。 1.工作年資證明書(附表 4)、在職證明書(附表 5)。2.服務單位推薦函。3.個人履歷或學經歷說明書。4.研究計畫書。5.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以上資格審查文件與「報名證件黏貼表」重複者，僅需繳交乙份即可。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報名期間已繳交故不需繳交	
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40 %	面試 60 % 面試評分項目： 1.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2.表達與組織能力。3.外語表達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人數最後一名之資料審查成績相同考生，全部符合參加面試資格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試項目順序：1. 面試 2. 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面試人數取招生名額「2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 40%+面試 6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051 系所傳真：(07)806-1041 電子信箱：travelmgt@mail.nkuht.edu.tw	
103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1.請參考本所網站：修業專區→課程標準→學期課表 http://ttm.nkuht.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course3&Sn=4 2.週一至週五晚間，將依各學程排定及選課狀況調整之；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排課。	
備註	一、畢業碩士論文之電子檔須於校內公開。 二、103 學年度學雜費參考：每小時學分費約新臺幣 4,200 元、學雜費約新臺幣 12,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三、工作年資加分標準之計算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至 104 年 2 月 25 日（報名截止日）。 ※其他相關修業規定詳見： http://ttm.nkuht.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course1 （本校首頁→教學單位→旅遊管理研究所→修業專區→碩士班修業要點）	

四、台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位	
流用原則	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或未達錄取標準導致不足額時，得由本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報考資格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外，需繳交指定審查資料。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繳交資料	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檢附以下文件：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自傳履歷乙份。 3. 學習經歷乙份(可包括專題報告、論文發表或其他與報考動機相關的榮譽及獎勵事蹟；附相關證明尤佳)。 4. 研究計畫書(包含未來研究方向及初步計畫)。 ※以上資格審查文件與「報名證件黏貼表」重複者，僅需繳交乙份即可。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同上資料，與報名期間一併繳交	
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50 %	面試 50 % 面試評分項目：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表達與組織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者皆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1. 依據專業學習能力及組織表達能力情形排序。 2.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科順序：1. 面試；2. 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 50%＋面試成績 5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351 系所傳真：(07)802-4582 電子信箱：tfc@mail.nkuht.edu.tw	
103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以周一至周五白天課程時間為主，盡可能集中三天排課。	
備註	一、凡經錄取入學者，本所得視學生其個別學經歷背景，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但所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二、本碩士非在職專班，課程為一般生與在職生共同修業，盡可能集中三天排課。 三、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1,400 元、學雜費約新臺幣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名	
流用原則	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或未達錄取標準導致不足額時，得由本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報考資格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外，需繳交指定審查資料。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繳交資料	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檢附以下文件：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 自傳履歷乙份。 3. 學習經歷乙份(可包括專題報告、論文發表或其他與報考動機相關的榮譽及獎勵事蹟；附相關證明尤佳)。 4. 研究計畫書(包含未來研究方向及初步計畫)。 5. 在職生工作性質須為專職工作，且需繳交相關服務工作年資一年以上證明乙份。 ※以上資格審查文件與「報名證件黏貼表」重複者，僅需繳交乙份即可。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同上資料，與報名期間一併繳交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50 %	面試 50 % 面試評分項目： ◎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表達與組織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者皆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1. 依據專業學習能力及組織表達能力情形排序。 2.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科順序：1. 面試；2. 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 50%＋面試成績 5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轉 2351 系所傳真：(07)802-4582 電子信箱：tfc@mail.nkuht.edu.tw	
103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以周一至周五白天課程時間為主，盡可能集中三天排課。	
備註	一、凡經錄取入學者，本所得視學生其個別學經歷背景，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但所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二、本碩士非在職專班，課程為一般生與在職生共同修業，盡可能集中三天排課。	

	三、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1,400 元、學雜費約新臺幣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	--

五、餐旅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繳交資料	1.報名證件黏貼表(附表 1、2、3)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研究計畫書。 4.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如已發表之相關論文、研究報告、榮譽及獎勵事蹟及相關經歷之文件)。 5.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1.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2.研究計畫書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符合面試資格者,本所將於面試通知單上另行載明面試資料準備份數,並於面試當天繳交即可。	
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60%	面試 40% 評分項目: 1.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2.表達與組織能力 3.未來發展潛力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達面試最低錄取標準且同分者,均錄取參加面試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篩選方式	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2 倍」之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 60% + 面試 4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分機 2151 系所傳真:07-8060987 電子信箱: nkuht2151@live.nkuht.edu.tw	
103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1.一年級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至下午 17 時 20 分)。 2.二年級為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17 時 20 分)。	
備註	1.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研究生手冊(畢業流程圖)或參考網址: http://gihe.nkuht.edu.tw/area/super_pages.php?ID=area1 (學校首頁→教學單位→餐旅教育研究所→修業專區) 2.畢業碩士論文之電子檔須於校內公開。 3.103 學年度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1,400 元、學雜費約新臺幣 11,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4.相關資訊請上本所網站查詢 http://gihe.nkuht.edu.tw/main.php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1.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2.須具備餐旅教育相關工作證明，工作性質須為專職工作，且提出工作證明，並經本所招生委員會核可。	
工作年資加分標準	工作年資加分標準計算方式：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持在職證明書者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104 年 2 月 25 日)。 1.工作年資未滿 3 年者：不予增加資料審查總分。 2.工作年資達 3 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資料審查總分 5%。 3.工作年資達 5 年(含)以上者：增加資料審查總分 10%。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繳交資料	1.報名證件黏貼表(附表 1、2、3) 2..取得在職單位核發之工作年資證明書（附表 4） 3.在職證明書（附表 5） 4.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5.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如已發表之相關論文、研究報告、榮譽及獎勵事蹟及相關經歷之文件）。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1.研究計畫書 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符合面試資格者，本所將於面試通知單上另行載明面試資料準備份數，並於面試當天繳交即可。	
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60%	面試 40% 面試評分項目： 1.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2.表達與組織能力。 3.未來發展潛力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達面試最低錄取標準且同分者，均錄取參加面試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試項目順序：1.資料審查。2.面試
面試篩選方式	面試人數取招生名額「2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 60% + 面試 4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分機 2151 系所傳真：07-8060987 電子信箱： nkuht2151@live.nkuht.edu.tw	
103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星期五（13 時 20 分至 19 時 15 分）及星期六（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19 時 15 分）或星期日	
備註	1.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研究生手冊(畢業流程圖)或參考網址： http://gihe.nkuht.edu.tw/area/super_pages.php?ID=area1 （學校首頁→教學單位→餐旅教育研究所→修業專區） 2.畢業碩士論文之電子檔須於校內公開。	

	3. 103 學年度每學分(時數)費約新臺幣 4,200 元、學雜費約新臺幣 12,000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4.相關資訊請上本所網站查詢 http://gihe.nkuht.edu.tw/main.php
--	---

六、餐飲創新研發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3 名
流用原則	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或未達錄取標準導致不足額時，得由本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報考資格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經審查核可者。 2. 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附錄1），經審查核可者。	1. 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 2. 取得在職單位核發之工作年資證明書（附表4）、在職證明書（附表5）（可至招生資訊網下載）。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履歷乙份。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乙份(如已發表之相關論文、研究報告、榮譽及獎勵事蹟及相關經歷之文件等)。 4.研究計畫書乙份	1.自傳履歷乙份。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乙份(如已發表之相關論文、研究報告、榮譽及獎勵事蹟及相關經歷之文件等)。 4.研究計畫書乙份
面試當天應繳交 資料	報名期間已繳交者仍需繳交四份審查或提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40%) 1.自傳。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乙份(如已發表之相關論文、研究報告、榮譽及獎勵事蹟及相關經歷之文件等)。 4.研究計畫書乙份。	面試(60%) 面試評分項目： 1.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2.表達與組織能力。 3.整體表達。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人數最後一名之資料審查成績相同考生，全部符合參加面試資格。 2.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試項目順序：(1)面試、(2)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面試人數取招生名額「3 倍」的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 40%+面試 60%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 分機 2252 系所傳真：(07)8060582 電子信箱：y19870302@mail.nkuht.edu.tw
103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考	請參考本碩士學位學程官方網站(最新消息→系所公告)： http://fbir.nkuht.edu.tw/news/news.php?Sn=51 排課部分，依當學年度開課課程為主。
備註	1. 本碩士學程非在職專班，課程為一般生與在職生共同修業，上課時間為平日星期一至五。 2. 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校碩士學程修業要點及畢業門檻規定方可畢業，請參考網址： http://fbir.nkuht.edu.tw/downloads/archive.php?class=103 (學校首頁→教學單位→廚藝學院→餐飲創新研發碩士學位學程→下載專區→課程資料→研究生修業要點) 3. 每學分(時數)費約1,400元、學雜費約11,000元，其餘代辦費另計。

七、運輸與休閒服務規劃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經審查核可者。 2.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 1）之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經審查核可者。 3.報考者應檢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書影本。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繳交資料	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檢附以下文件： 1.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若有各項語言能力測驗證明，一律附上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 5.二技生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有轉學記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上資格審查文件與「報名證件黏貼表」重複者，僅需繳交乙份即可。	
面試當天 應繳交資料	1.於報名期間已繳交者不需繳交。 2.資料審查合於標準者，於面試時可備妥下列文件，以列入參考： (1)餐旅、航運、博奕相關證照。 (2)托福、多益、全民英檢、雅思或日文檢定證書。 (3)各類獲獎及榮譽證明。 (4)發表論文、專題製作或相關作品。	
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40 %	面試 60 % 面試評分項目： 1.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2.表達與組織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人數最後一名之資料審查成績相同考生，全部符合參加面試資格。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試項目順序：1.面試 2.資料審查。
面試篩選方式	面試人數取招生名額「2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 40 % + 面試 60 %
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7)806-0505#2511 系所傳真：(07)805-3251 電子信箱：lindaandy0927@mail.nkuht.edu.tw
103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請參考本碩士學位學程官方網站(課程資訊部分)： http://tln.nkuht.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course1 排課部分，依當學年度開課課程為主。
備註	一、凡經錄取入學者，本所得視學生其個別學經歷背景，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但所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並得以專業證照經學程主任評定後抵免其下修學分。 ※繳交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證照影本。 二、錄取新生於開學第一週需進行統計學測驗檢定，未達標準者需補修，補修學分不予列入畢業學分。 三、畢業資格(以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為例)： 1、畢業學分：至少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語文檢定：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 550 分或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級以上，或是其他經所上核可之語文能力檢定。 3、學術成效或實務證照取得： (1)至少發表 1 篇研討會論文。(以上限口頭發表) (2)以下研究計畫參與或業界實習或國際專業證照取得之一者： (i)參與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計畫案。 (ii)獲得國內公私立單位撰寫論文獎助經費。 (iii)業界實習至少 4 週者。 (iv)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美國旅館與住宿教育協會 AH&LA(American Hotel & Lodging Association)或其他經本學程認可之運輸、休閒、旅遊領域相關國內、外專業證書。 (3)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碩士學位學程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但所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i)運輸主軸課程：運輸概論、航空公司經營概論、航空暨運輸運務實務，三門課程擇一。 (ii)休閒主軸課程：餐旅概論、休閒遊憩概論、博弈概論、觀光學，四門課程擇一。 (iii)抵免課程名稱相似者，則由學程主任認定。 以上皆須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佐證資料。 四、每學分(時數)費約 1,400 元、學雜費約 11,000，其餘代辦費另計。 五、相關修業規定：可參考本碩士學位學程官方網站 http://tln.nkuht.edu.tw/main.php

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一、博士班：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含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之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之規定，經審查核可(含各所特殊規定)者。
- (二)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學力資格者，應檢附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校審查合格，始具考試資格。上開著作審查，免另繳審查費，惟審查不合格者，報名費全額移為審查費。
- (三) 報考者應檢附碩士班畢業證書影本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書影本。

二、碩士班一般生：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經審查核可者。
- (二) 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之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經審查核可(含各所特殊規定)者。
- (三) 報考者應檢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書影本。

三、碩士班在職生：

- (一) 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各所訂定之相關工作證明(以各所規定為主)。
- (二) 工作性質是否為專職工作或是否符合該類報考資格，以各所所列方式為準。
- (三) 取得任職單位發給之工作年資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請參閱附表)。
- (四) 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 (五) 報考資格工作年資採計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惟工作年資加分標準詳見各所說明。

四、碩士班在職專班：

- (一) 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一年以上各所訂定之相關工作證明(以各所規定為主)。
- (二) 工作性質是否為專職工作或是否符合該類報考資格，以各所所列方式為準。
- (三) 取得任職單位發給之工作年資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請參閱附表)。
- (四) 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五)報考資格工作年資採計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惟工作年資加分標準詳見各所說明。

五、修業年限：

(一)博士班為 2 至 7 年，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為 1 至 4 年，惟碩士在職專班，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最高以一年為限。

(二)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六、其它說明：專科畢業生取得畢業證書後，具同等學力規定之離校年限後，始得報考碩士班，例：二專、五專畢業考生，應於 101 年 9 月以前畢業，離校時間已滿三年以上，始具有同等學力資格，惟仍應符合各所規定相關條件。

肆、網路登錄暨報名截止日期

一、網路登錄暨報名日期：104 年 2 月 6 日(五)9：00 起至 104 年 2 月 25 日(三)16：00 止。一律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exam.nkuht.edu.tw/>)進行網路登錄，務必於上述指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且同時郵寄報名表者，方視為完成報名(未於網路完成登錄或登錄未成功者，視同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方式及寄件說明

一、報名方式：

(一)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線上填寫報名表(請參閱附錄)，並連同規定繳交資料(請依各系所規定並參閱本簡章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三)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如需修正請填寫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請參閱附表)。

(三)一人限報一所。

二、寄送表件說明：請於報名期間內以國內合法立案郵政公司(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以資格不符處理，且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三、親自送件說明：報名期間內，得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或下午 2 時至 4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送件，逾時不予受理。

陸、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

一、報名表：網路登錄填表、列印後，黏貼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各一張於報名表正表及報名表副表，並親自簽名（請參考附表範例）※二張照片須相同。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碩士、大學畢業證書）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之相關證件。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無法辨識者另應由該校開立在學證明書正本）。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考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檢附以下文件。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

（四）檢附在學期間修業證明或學校行事曆乙份（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五）以上文件未經同意不受理補繳，英文文字以外之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四、特殊機關或有服務規定者准予報考證明書：

（一）國軍義務役人員（含替代役）須服役部隊出具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工作年資證明書：依據各所規定，提供工作年資證明，並請加蓋公司印信。（請參閱附表）。

六、在職證明書：依據各所規定辦理，並請加蓋公司印信。（請參閱附表）。

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一）低收入戶考生另繳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如未適用者無須檢附。

（二）凡屬國內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第一階段報名時繳交國內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 103 年或 104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全免報名費。（請參閱附表）

八、**推薦函**：請依據各所規定檢附**推薦函**，詳見各所規定辦理(格式不拘)，未規定者免附。

九、上述表件請黏貼於附表或依序放置於報名表之後，請勿裝訂或置於書面審查資料中。

十、表件寄交注意事項

(一)系所所列資格審查文件與「報名證件黏貼表」重複者，僅需繳交乙份即可。

(二)網路登錄完成，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報名表副表**時，請同時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參閱附表)，黏貼於 **B4 信封上**(以能整齊放入備審資料之信封大小為原則)。

(三)報名表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參閱附表)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信封袋內，並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填寫網路報名流水號，請於簡章指定期間內掛號郵寄至本校。

(四)逾期或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如經通知補正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資料經審查結果，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不符合報考規定等情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五)報名表件、各所規定繳交資料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如因資料過多以致無法裝入，請全部以包裹郵寄，請勿分開郵寄，本校不受理事後補繳，惟各所另有指定日期者，以該所內容為準，工作年資證明以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為準；報名資料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六)附表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袋中。**(請勿裝訂)**

(七)報名博士班者，請依各招生所系表列審查資料項目繳交資料，未列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之論文送審，應自行單獨裝訂、標示清楚，無法辨識者視同缺件處理；審查評分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且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未繳交者，視同考科缺考，以零分計算並喪失錄取資格。

(八)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通知或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或未查閱網路致錯失考試時間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九)考生欲查詢第一階段繳件及報名費繳交情況者，請報名者先至郵政公司網站查詢寄件狀況，於本校收件 3 日後於報名系統(<http://exam.nkuht.edu.tw>)查詢繳交狀態。

(十)有關本校收件、繳費及錄取狀況等事宜，歡迎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exam.nkuht.edu.tw/>)查詢，本校一律不受理電話查詢，敬請見諒。

十一、報名應繳表件一覽表

- (一) 各所報名考生，報名應繳表件另詳閱簡章「貳、招生系所、名額、應試方式及評分項目等」。
- (二) 本簡章所稱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03 學年度(104 年 8 月前)畢業者；畢業生，係指報名本校招生考試前已畢業取得證書者。
- (三) 如報考身分或報考所系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表件項目		考生身分別		
		應屆畢業生	畢業生	同等學力考生
1.報名費（郵政匯票）		V	V	V
2.報名表正表及副表		V	V	V
3. 報名 證件 黏貼 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V	V	V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V	免繳	免繳
	畢業證書影本	免繳	V	V
	退伍證明或服兵役證明書影本	免繳	V	V
	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考生檢附		
4.工作年資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正本		報名「在職生」、「在職專班生」考生檢附		
5.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V	V	V

柒、第一階段報名費繳交說明

- 一、第一階段每生新臺幣 1,000 元整以郵政匯票，併同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一併交寄。
- 二、請至全國營業郵局臨櫃窗口辦理，向臨櫃人員說明欲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繳付現金，臨櫃人員辦理完將交付一張郵政匯票及「郵政國內匯款單」收執聯，考生自行留存「郵政國內匯款單」收執聯，郵政匯票請記得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身分別(一般、在職、在職專班)、流水號、姓名，連同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一併寄回(請報考者務必妥存「郵政國內匯款

單」收執聯)。

三、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報名費。

四、各階段考試報名費，未按時繳寄者不得應試。

五、繳費完成後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班招生→登錄輸入匯票號碼 11 碼，請考生務必自行登入帳密查詢繳費狀態是否有誤，若有疑義請洽詢 07-8060505 分機 1231。

捌、第一階段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第一階段成績通知日期為 104 年 3 月 23 日(一)，第一階段成績複查請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二)(含)前提出申請。

二、第一階段考試成績通知單由本校以掛號方式寄發，考生未接獲或遺失者應於 3 月 27 日(五)前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傳真至本校申請補發，或可逕撥電話：(07) 806-0505 轉 1221 分機洽詢。

三、第二階段面試通知單(內附一只回郵信封)由各所自行寄發，考生若於 3 月 27 日(五)前仍未收到者，請逕洽各所分機查詢。(各所分機詳見業務聯繫窗口)。

四、各所之各階段成績計算，請參閱各所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各項成績取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五、一律以掛號郵件方式申請複查，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研究所複查成績」字樣。考生應附成績單影本，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書(請參閱附表)，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 50 元，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匯票右下角請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身分別及姓名)，且不得與報名費用合併繳交，郵寄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課務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9 元)回郵信封一只，書明姓名、地址及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

六、申請複查者，僅就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重新審查。如有問題請電洽(07) 806-0505 轉 1221、1222 分機查詢。

七、第一階段成績通知時，各所同時公告在職生或在職專班工作年資加分比例，工作年資加分比例複查，僅能就報名時所交之資料有疑義部分提出申請，不得再要求補繳服務工作年資證明。

八、不同學年度或不同所系成績如有呈現差異現象，不受理複查、解釋或申訴。

九、複查每階段以一次為限，且不受理以申訴方式複查成績。

十、考生若對複查結果仍有問題，請逕洽各所分機查詢。

玖、第二階段報名費繳交說明

- 一、第二階段每生新臺幣 500 元整以郵政匯票，使用本校所附之回郵信封繳交報名費用。
- 二、符合面試資格者，各所將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一)上午 10 時前公告符合面試名單，並於 104 年 4 月 9 日(四)公告「已繳交面試報名費及實際面試名單」。
- 三、符合面試資格者，於簡章所訂繳費期間內，得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或下午 2 時至 4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使用本校所附之回郵信封繳交報名費用，逾時不予受理。
- 四、請至全國營業郵局臨櫃窗口辦理，向臨櫃人員說明欲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繳付現金，臨櫃人員辦理完將交付一張郵政匯票及「郵政國內匯款單」收執聯，考生自行留存「郵政國內匯款單」收執聯，郵政匯票請記得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身分別(一般、在職、在職專班)、流水號、姓名(請報考者務必妥存「郵政國內匯款單」收執聯)。
- 五、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報名費。
- 六、各階段考試報名費，未按時繳寄者不得應試。
- 七、繳費完成後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班招生→登錄輸入匯票號碼 11 碼，請考生務必自行登入帳密查詢繳費狀態是否有誤，若有疑義請洽詢 07-8060505 分機 1231。
- 八、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一經繳交，不論有無參加本校面試，皆不得要求退費。
- 九、有關本校收件、繳費及錄取狀況等事宜，歡迎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exam.nkuht.edu.tw/>)查詢，本校一律不受理電話查詢，敬請見諒。

拾、面試公告

- 一、面試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各所面試時間及面試教室將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站及校門警衛室旁(未開放參觀各教室試場)。

拾壹、第二階段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 一、第二階段總成績通知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7 日(五)，本校以掛號方式寄發，第二階段成績複查請於 104 年 4 月 27 日(一)(含)前提出申請，考生未接獲或遺失者應於 4 月 27 日(一)前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傳真至本校申請補發，或可逕撥電話：(07)806-0505 轉 1221 分機洽詢，總成績單僅揭示成績，並無錄取結果，逾期將不再補發。

二、本校將於 104 年 5 月 4 日(一)另行公告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三、各所之各階段成績計算，請參閱各所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各項成績取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四、一律以掛號郵件方式申請複查，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研究所複查成績」字樣。考生應附成績單影本，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書（請參閱附表），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 50 元，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匯票右下角請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身分別及姓名），**且不得與報名費用合併繳交**，郵寄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課務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9 元）回郵信封一只，書明姓名、地址及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

五、申請複查者，僅就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重新審查。如有問題請電洽（07）806-0505 轉 1221、1222 分機查詢。

六、不同學年度或不同所系成績如有呈現差異現象，不受理複查、解釋或申訴。

七、複查每階段以一次為限，且不受理以申訴方式複查成績。

八、考生若對複查結果仍有問題，請逕洽各所分機查詢。

拾貳、放榜

一、相關放榜日期為 104 年 5 月 4 日(一)上午 10 時整，本校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且不受理電話查榜。

二、本校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錄取標準及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張貼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查閱或洽詢，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三、各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所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各考生之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各所指定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不合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四、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五、正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各所規定之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參酌順序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六、**考生各階段考試，如有任何一科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面試及錄取。**

七、同所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惟一般生或在職生與在職專班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八、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

九、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生名次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04 年 8 月 5 日(三)止。

十、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主動申請更正。

拾參、報到

一、正取生接到報到通知單後，應於 104 年 5 月 20 (三) 前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手續，如在放榜 3 日後仍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demic.nkuht.edu.tw/main.php>) 下載相關資料，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7)8060505，**一般生、在職生**轉 1211、1212、1213 分機查詢，**在職專班**轉 1812 分機查詢。

二、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 104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遞補缺額截止日：104 年 8 月 5 日(三)。**備取生於備取期間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逕洽本校註冊組(07)806-0505 轉 1211 至 1213 辦理變更，以便更正，以免影響權益。**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者，依相關規定處理，與是否准予報考無關。

五、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錄取考生如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或已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拾肆、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應於 104 年 5 月 12 日(二)(含)前(郵戳為憑)以正式書面(請至本校網頁下載或以電話索取表格)具名舉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便即時處理。非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歉難受理。

拾伍、退費申請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合於退費規定情形者外，其他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凡有以下情形者，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依規定程序申請退費：

(一)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者，退還 1/2 報名費。

(二) 未依規定期限傳送報名資料、逾期報名者，退還 1/2 報名費。

(三) 重複或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差額)。

(四) 考試前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拒抗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全額退費。

(五) 因本校變更考試日程致無法參加，全額退費。

三、申請退費方式：填妥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各項申請退費期限如下：

(一) 前項第(1)-(3)款：本校主動通知。

(二) 前項第(4)款：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考試前 1 日。

(三) 前項第(5)款：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至考試前 1 日。

四、**退費申請表**(請參閱附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exam.nkuht.edu.tw>)最新消息。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站或大門口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本校如因上述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

三、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突發事件時，請依據「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辦理。

四、報名時，各項證明文件必須同時繳驗，以資核對。各文件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必須相符，否則不得報考。報名時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重要資料文件、證照請以影本繳交。

五、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通知或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填妥正確資料後寄送本校並電洽(07) 806-0505 轉 1231 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 六、104 年 8 月 31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服義務役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考證明」正本准予報名；如未能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校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七、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八、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經錄取之新生，正取生應於 5 月 20 日(三)、遞補正取之備取生應依通知時間【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8 月 5 日(三)】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 九、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服務單位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經錄取註冊時，應繳驗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證明或展緩服務文件，否則不准註冊。
- 十一、報考人所繳交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交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註銷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涉及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十二、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考入本校。
- 十三、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不在此限）。
- 十四、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
- 十五、學生需依本校服儀規定穿著制服，髮色須為自然髮色，否則須予回復處理，不得染非自然髮色或剪燙奇異髮型，校內全面禁煙，違者依本校校規處理。
- 十六、本校提供學生宿舍床位申請，備有宿舍網路，需自購冷氣儲值卡與自備 1～3 米網路線。
- 十七、凡經錄取入學者，由各所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 十八、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規定辦理。
- 十九、錄取生如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同時向二校報到或註冊入學；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退學。

二十、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因故取消或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於本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報到結束前，併入各該所招生名額。併入之名額，經公告後流用之。

二十一、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所、學程招生考試。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項招生所有資格。

二十二、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新臺幣 11,000 元，每學分（時數）新臺幣 1,400 元。104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學雜費專區。

二十三、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每生約新臺幣 12,000 元，每小時學分之收費標準約新臺幣 4,200 元。104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另行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學雜費專區。

二十四、**請考生於報名前事先瀏覽且詳閱本校招生資訊網之常見問題 Q&A。**

二十五、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各所保存 5~8 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二十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十七、有關本校交通資訊請詳閱網站(<http://www.nkuht.edu.tw/main.php>)關於本校之交通資訊。

二十八、有關住宿請逕上「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網站查詢 http://hotelhomestay.tbrc.gov.tw/list_hp.jsp

二十九、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項目	洽詢單位		分機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日間部各學制)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1233(招生諮詢專線)
●正備取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入學、學籍 ●備取生遞補 ●學雜費標準 ●註冊須知(日間部各學制) ●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 ●陸生最高學歷證件公證或驗證		註冊組	1210~1213
●上課、選課 ●各項招生試務之補發成績單或成績複查		課務組	1220~1222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含進修學制、二技申請入學、產學攜手、產學雙軌等計畫) ●研究所在職專班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相關事宜 ●寄發註冊須知(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制等)		進修教務組	1811~1814
●學雜費減免 ●就學貸款 ●兵役、弱勢助學金 ●請假 ●獎助學金 ●新生體檢 ●平安保險或保險證明諮詢 ●宿舍申請及行李寄放服務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321、1322、1324 1323 1325
●繳費通知單或學雜費繳納諮詢		課外活動指導組	1311
●協助外國學生辦理接機、居留證、工作證、簽證、獎學金、生活輔導		衛生保健組	1340、1341、1343
●勞作教育		住宿輔導組	1360、1361
●校外(國內)實習	總務處	出納組	1530~1533
●海外(國外)實習	國際處	國際教育組	1750、1751
●各類招生面試通知事項 ●各類招生管道資料(或書面)審查相關事宜 ●所系課程規劃、學分抵免 ●系所畢業門檻	體育室	體育競賽暨勞作教育組	1333
	研究發展處	實習輔導組	1612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組	1731
	各招生所系	餐旅管理研究所	2801
		旅遊管理研究所	2050、2051
		台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	2351
		餐旅教育研究所	2151
		餐飲創新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2252
		運輸與休閒服務規劃碩士學位學程	2510、2511
		旅館管理系	2102、2101
		餐飲管理系	2201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2901
		應用英語系	2851
		應用日語系	2751
		旅運管理系	2401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2561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2501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2951
		西餐廚藝系	2303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2571
		烘焙管理系	2602、2601
		中餐廚藝系	2702、2701
		餐飲廚藝科	2651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102年04月03日，倘法規修正請依教育部公告內容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計算說明

報 考 資 格	取得同等學力年限	最遲畢業時間	在職專班生工作年資計算
三專畢業生	離校二年以上	102 年 9 月	專職工作年資且符合各所規定(詳見各所報考資格)
二、五專畢業生	離校三年以上	101 年 9 月	
高等考試及格等	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起		
技能檢定合格等	自取得相關規定證書起算至報名截止日為止		

附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3年08月05日，倘法規修正請依教育部公告內容為準)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說明

分類	項次	錯 誤 事 例	處 理 情 形
報 名	1.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計算錯誤。	同等學力資格之計算，應加入離校後年數。如二專畢業考生，自離校日起算三年，始為取得同等學力之年資。
	2.	未依報考所別之規定繳附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從其報考所別之規定繳附。
	3.	逾越報考時間，仍申訴要求補辦報名或郵寄報名表件。	為維持考試公平，一律不受理考生逾時報名(未於網路完成登錄者亦視同逾時報名)。
	4.	持國外學歷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經認證之文件。	未繳附經認證之相關學歷文件者，不合報名資格。
	5.	特殊身分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相關同意報考之文件。	未繳附相關同意報考文件者，不合報名資格。
	6.	報名考生資格不符合相關規定，仍嘗試報名。	以資格不符處理。
	7.	報名表件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時效。
考 試	1.	誤坐其他考生座位。	視情節該科酌予扣分。
	2.	未使用答案卷作答。	未使用答案卷作答部分，不予計分。
	3.	答案卷內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與試題無關文字。	視情節該科酌予扣分，其中書寫姓名或准考證號碼者不予計分(請考生留意 答案卷封面 禁止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考科不予計分)。
	4.	使用鉛筆作答。	該科不予計分。
	5.	使用自備計算器。	該科不予計分。
	6.	攜帶發聲之電子器材。	視情節該科酌予扣分。
	7.	鐘聲響畢後繼續作答。	視情節該科酌予扣分。
報 到	1.	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及時申請異動。	影響通知考生作業時效。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附錄 4、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本網路報名系統屬全球資訊網（www）操作介面，考生需一台可上網的電腦（CPU 為 Pentium166 以上，RAM64MB 以上）、瀏覽器軟體（**建議使用 Chrome 軟體**；IntelExplor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填寫報名表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 （一）登錄日期：**104 年 2 月 6 日(五)上午 9：00 起至 2 月 25 日(三)下午 16：00 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kuht.edu.tw>
- （三）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1）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2）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3）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4）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5）請將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應繳資格證件影本裝入信封袋中，並於信封上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填寫「報名流水號」；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
- （四）輸入結果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無誤，送出報名資料」後，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完成訊息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並於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右上角黏貼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並親自簽名※二張照片須相同。
-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或身分別**，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考生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敬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填妥正確資料後寄送本校並電洽(07)806-0505 轉 1231 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 （七）網路填表完成後，請逕至中華郵政公司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並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身分別（一般生、在職生）、流水號、姓名【併同報名表件交寄】。各階段考試報名費，未按時繳寄者視同棄權，不得應試。
- （八）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於報名專用信封面上，並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規定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完成報名。若未於簡章指定日期前（以郵

戳為憑) 寄出，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九) 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

附錄 5、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總分三分，一次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攜帶身分證正本(或政府機關核發之有照證件)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二吋照片一張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如因補發作業影響考生應考，後果自負。**(應試日期前不受理補發作業)。
- 二、考試第一節考生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二十分鐘內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各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卷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不得用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未以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作答或作答不明顯，導致無法正確判讀者，其責任自負。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應試時不得將手機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作答，違者扣除該科成績 10 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試題卷上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試題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除該科成績 10 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卷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三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考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二十、應考考生參加本會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
- 二、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卷、答案卷之考試科目是否一致，如有不符，應舉手請監考人員換發正確試題卷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電台或電視台統一發佈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附錄 6、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 事項

- 一、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六十分鐘發生突發事件者重考，已滿或超過六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 五、如遇颱風本校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若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且公佈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或「招生資訊網」，由廣播公司或電視臺播出，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公佈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或「招生資訊網」。若考試須延後完成，請考生務必預留延後接受考試之時間（至少 3 至 5 日）。

附錄 7、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委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及完成其他各項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直接報名(郵遞或網路)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招委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招委會之外，尚包括本校招委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

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考生集報單位、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所屬委員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exam.nkuht.edu.tw>）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招委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招委會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委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委會辦理更正。
- 九、 本校招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招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招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招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招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表 1、報名表正表(範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範例)

※報名表正表係線上填寫後系統自動帶出，非由系統列印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准 考 證 號	由本校填寫	報 名 流 水 號	A10001001	貼照片處 ※限最近六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1張。 ※背面書寫報名所別及姓名。 ※2 張照片須相同。
姓 名	高餐旅	身 分 證 號	A123456789	
出 生 年 月 日	78 年 1 月 1 日	性 別	男	
報 考 所 別	餐旅管理研究所一般生			
學 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畢 業 狀 況	大學 104 年 6 月應屆畢業			
通 訊 地 址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電 話	07-8060505	電 子 信 箱	nkuht@mail.nkuht.edu.tw	
手 機	0977777777	低 收 入 戶	否	
服 役 情 形	免役	退 伍 日 期		
家 長 或	高雄	電 話	07-8060505	
緊 急 聯 絡 人	父子關係	手 機	0933333333	
考生簽名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3.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4.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其他注意事項」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5. 請確認報考所別及身分別無誤。 考生簽名：_____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審 查 情 形	報考資格審查		報考資格複審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審核人簽章：	

附表 2、報名表副表(範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範例)

※報名表副表係線上填寫後系統自動帶出，非由系統列印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准考證號	由本校填寫	報名流水號	A10101001	貼照片處 ※限最近六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u>一式1張</u>。 ※背面書寫報名所別及姓名。 ※本照片應與報名表一致。
姓名	高餐旅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78 年 1 月 1 日	性別	男	
報考所別	餐旅管理研究所一般生			
學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畢業狀況	大學 104 年 6 月應屆畢業			
通訊地址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電話	07-8060505	電子信箱	nkuht@mail.nkuht.edu.tw	
手機	0977777777	低收入戶	否	
服役情形	免役	退伍日期		
家長或	高雄	電話	07-8060505	
緊急聯絡人	父子關係	手機	0933333333	
考生簽名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u>個人資料保護法</u>」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3.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4.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u>其他注意事項</u>」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5. <u>請確認報考所別及身分別無誤。</u>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 3、報名證件黏貼表(3-1)

(※本黏貼表每位考生均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證件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附表 3、報名證件黏貼表(3-2)

(※本黏貼表每位考生均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浮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證件黏貼表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此

(應屆畢業生請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非應屆畢業生請浮貼畢業證書影本)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學生證影本

(反面)

附表 3、報名證件黏貼表(3-3)

(※符合此身份考生方需黏貼本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浮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證件黏貼表

退伍日期證明影本、准予報考證明書正本、服兵役證明書或其他證明請浮貼於此

附表 3、報名證件黏貼表(3-4)

(※符合此身份考生方需黏貼本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浮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證件黏貼表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參閱附表)請浮貼於此

附表 4、工作年資證明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工作年資證明書（※報考在職生、在職專班生必繳）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可採認之工作年資共計滿 年 月，本人保證所出具之工作年資證明資料屬實，如有不實證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考生親筆簽名：													
服務機關全銜	服務部門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概述			負責人章 或機構印信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不敷使用時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 二、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含本表全部內容。
- 五、報考本校在職生者，須符合各所規定之工作年資，報考資格工作年資之採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 六、無法向原任職服務單位取得認證印信時，另附扣繳憑單或繳稅證明（請自行向國稅局申請）或勞保證明（請自行向勞保局申請）之考生，所附證明文件內容應包含「服務機關名稱」、「服務起迄時間」及「工作內容」等完整資料(ex: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以供相關單位進行審查。
- 七、倘因自行提供之證明內容不齊全無法進行審查者，後果請考生自負，敬請見諒。

附表 5、在職證明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在 職 證 明 書 (※報考在職生、在職專班生必繳)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證明機關 (全銜)：												
	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服務部門									擔任工 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請務必填寫)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含本表全部內容。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寄交：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綜合業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啟

報名流水號：

報考所別：

☐ 餐旅管理研究所

☐ 旅遊管理研究所

☐ 台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

☐ 餐旅教育研究所

☐ 餐飲創新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 運輸與休閒服務規劃碩士學位學程

☐ 博士班產業研究型

☐ 博士班產學合作型

☐ 碩士班一般生

☐ 碩士班在職生

☐ 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請重新登入系統自行查詢報名流水號)

寄件人(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寄件人(應考人)詳細通訊地址：

請自行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報考所別及身分別請考生仔細確認，將以系統報名表列印資料為主!!!

報 名 日 期： 104 年 2 月 6 日(五)至 2 月 25 日(三)

內附 (請於最左方欄位打✓，右邊欄位請考生勿勾選!!!)

1.	◎報名費郵政匯票 1,000 元整之正本 (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初審	複審
2.	◎報名表及副表親自簽名並各貼妥照片乙張。	初審	複審
3.	◎報名證件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 (力) 證件影本、退伍日期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證明)。	初審	複審
4.	◎志願役軍官繳交同意報考證明。	初審	複審
5.	◎在職生暨在職專班生繳驗工作年資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初審	複審
6.	各所規定繳交資料 (如：研究計畫書、專業工作表相關資料、服務單位推薦函等，請自行裝訂妥善)。	初審	複審
7.	其他。	初審	複審

一、※本信封係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使用 A4 紙張、橫式列印)，請黏貼於 B4 信封(以能整齊放入備審資料之信封大小為原則)上使用。

二、附表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袋中。(◎表示勿裝訂成冊，亦請勿裝訂於研究計畫書等文件中)

三、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責。

四、※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郵寄前再予檢查確認。

附表 7、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考生身分別：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 複查後成績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為新臺幣 50 元，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考生簽名：		
※以下考生免填※		
*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並註明複查科別、複查費用以郵政匯票（每科 50 元，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繳交<u>且不得與報名費用合併繳交</u>。 二、有打（*）處考生不必填寫，申請複查成績以掛號郵件方式辦理（逾期不受理）。 三、請將備註五說明文件，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為即時處理，本申請表及郵政匯票得先行傳真至本校複查（FAX：07-8061074），並以電話確認（07-806-0505 轉 1221、1222），後補寄備註五說明文件始為完成複查申請程序。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重新審查。 五、郵寄時，請勾選並仔細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全：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正本 ☐成績單影本 ☐郵政匯票正本（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姓名。） ☐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郵資 39 元） 六、郵寄地址：（8127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教務處課務組 收件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七、須使用多張者，請自行影印運用。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研究所複查成績信封封面，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2	1	8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教務處課務組）	准 考 證 號 碼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研究所招生考試複查成績		

附表 8、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報考所別													
身分別	(一般生或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												
戶籍地址													
連絡方式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通訊及網路報名者之 E-mail 請確實填寫												
應附證明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 103 年或 104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		
											核 章		
注意事項	1. 具低收入身分之考生， 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通訊或網路報名者應併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間繳交)，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 2. 提出本申請書， 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 ，倘逕行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此申請書。 3. 經審查證件，不符低收入者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繳交報名費用，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4. 如有疑義請洽 (07) 806-0505 分機：1231。												

附表 9、退費申請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考生退費申請表

報 考 類 別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104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申請退費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本校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			
電 話		行動電話	
金融機構匯款代號 (共 7 碼、含存摺影本)			
銀行帳號 (需為本人所有，否則應檢附與該帳戶者之關係證明。 ex:若持有此帳戶者為考生之母 親，則需影印考生之身分證 正、反面。)	銀行名稱： 分支單位： 戶 名： 帳 號：		
郵政帳號	局 號： 帳 號： 戶 名：		

注意事項：

1. 請提供郵局或銀行帳號，以方便匯款；以上表格各欄位均須填寫，如以傳真者，字跡需正楷整齊，以利彙總。
2. 本表格以傳真或郵寄方式辦理申請。
3. <http://www.trdo.gov.tw:80/mtn201/mtn201.asp> (金融機構匯款代號查詢網站)。
4. 銀行帳號需為本人所有，否則應檢附與該帳戶者之**關係證明**。(例:若持有此帳戶者為考生之母親，則需影印考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傳真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5. 傳真號碼：07-8060980，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6. 聯絡電話：07-8060505#1231 李小姐，謝謝您。

附表 10、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
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 考 所 別			
報 考 身 份	☐ 一般生 ☐ 在職生 ☐ 在職專班生		
*E-mail			
*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 聯 絡 地 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備		註	

註：

1. 請於**辦公時間內**傳真至本校**07-8060980**，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主動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 07-8060505 轉 1233 確認，以避免影響權益。
2. 異動項目僅以修正報考**基本資料**、**聯絡電話**和**聯絡地址**部分為限(依據簡章規定不得變更所別及身分別)。

考生簽名： _____

附表 11、考生申訴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
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人 資 料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所別		報考身份	☐ 一般生 ☐ 在職生 ☐ 在職專班生
	身分證字號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考生簽名：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請於 **104 年 5 月 12 日 (含) 前** (郵戳為憑)，併同相關資料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研究所考生申訴書信封封面，
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綜合業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申訴表	准考證號碼	
--	-------	--

附表 12、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報 考 系 所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項 目	成績單補發申請		
電 話		行動電話	

1. 本表格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
2. 郵寄時，請勾選並仔細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全：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郵資 39 元）。
3. 聯絡電話：07-8060505#1221~1222，謝謝您。
4.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信封封面如下頁：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單補發申請表信封封面，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2	1	8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准 考 證 號 碼	
---	---	---	--	------------------	--